

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1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调查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苏孟乡及雅畈镇境内（自安地水库泄洪闸出口开始至梅溪武义江汇合口）。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长 14.3 千米（自安地水库泄洪闸出口至梅溪出口），新建固定大坝 1 座、新建水闸 1 座、改建重建堰坝 6 座、拆除堰坝 2 座，新建廊桥 1 座，新建水利博物馆 850 平方米、生态修复 62.1 万平方米，管护用房 1880 平方米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 年 8 月 8 日，金华市水利渔业局以金市水计（2014）7 号文向金华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批准《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的请示》，金华市人民政府以金政函（2014）51 号批复同意《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

2、2015 年 3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4 月 18 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发改审批[2016]38 号文批复同意《关于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6年1月，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同年7月浙江省水利厅对《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以浙水许[2016]11号文进行批复。

4、2016年3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5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2016]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

5、2019年6月13日，企业名称由“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021年12月，委托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保监测（浙）字第0017），并进行了自主专项验收。

工程实际于2017年1月26日主体工程开工，2019年3月完工，建设总工期35个月，2021年8月投入试开放，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951.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75万元，占0.8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落实情况，以及建成后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经验收调查报告表分析，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工程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无重大工程内容变更。

综上，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现施工期已结束。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冲洗废水和雨天场地冲刷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运行废水主要来自各种车辆冲洗废水和雨天场地冲刷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后用于沿河绿化以及施工区和道路的降尘洒水。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在临时堆料场堆料期间设置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止扬尘；采用合格机械，定期做好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废弃土料用于土地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临时占地在工程完成后已尽快完成植被的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整治采用生态复绿型、景观再造型的绿化方式，植树种草结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2年06月0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的调查结论，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后用于景观植被绿化或周边苗木、农田灌溉，不外

排；项目安地水库泄洪闸出口开始至梅溪武义江汇合口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良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水质标准。

(2)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的机动车停车位全部为露天车位，分布分散，汽车尾气易扩散到大气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景观及防洪需要，设计不同的生态景观堤，针对堤顶、堤坡进行覆土绿化，有利于改善水系面貌和环境质量。本工程在防洪同时，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味，体现山水城市特色。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单位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环保手续完备，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地址: 企业会议室

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叶婷婷	市水投/河		18257960982
专家	沈立明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0571-88888885
	沈海表	浙江冶金集团	高工	13088221117
	马一平	浙江天-力环保-公司	高工	13305796100
成员	吴海波	市水投公司		13588663336
	吴海怡	市水投/河		18757889942
	金俊	市水投公司		15088701658
	付学文	金华环科		82722952
	沈佳红	浙江华普		13777358640